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2104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特5號道路、15M-3及10M-7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10月24日起計期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